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连硕设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3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颖彬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连硕设备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3)。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由于产业布局的需要,于2013年12月31日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设备”)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78.95万元现金出资投资参股连硕设备,该协议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连硕设备的议案》。

3、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杨娅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21182XXXXXX0220

2、朱玉树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XXXXXX2519

3、吴悦胜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40785XXXXXX4315

4、姚志向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XXXXXX2515

5、姜敏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360429XXXXXX2315

6、任方洁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30111XXXXXX0425

7、余顺平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码:420122XXXXXX0073

8、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社区楼岗大道1号天立科技大厦501
注册号:440306602382577
执行合伙人:杨娅
公司与连硕设备及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连硕设备的基本情况

1、连硕设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连硕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
设立时间:2011年11月22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楼岗大道1号301、4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码:440306105847401
法定代表人:杨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技术咨询,智能控制系统及远程控制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精密仪器及周边产品的生产。

2、增资参股方式

先增资入股,由茂硕电源向连硕设备增资人民币1,578.95万元,持有连硕设备增资后的股权15.7895%;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茂硕电源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受让连硕设备股东朱玉树持有的5%股权。本次投资额度共计人民币2,078.95万元,茂硕电源合计持有连硕设备股权比例为20.7895%。

本次增资款用于连硕设备的业务经营拓展,包括生产建设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与连硕设备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变化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杨娅	303.16	37.8950%	杨娅	303.16	31.9116%
朱玉树	239	29.875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5	20.7895%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4	12.1300%	朱玉树	191.5	20.1579%
吴悦胜	74.76	9.3450%	深圳市中亚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4	10.2147%
姜敏	32	4.0000%	吴悦胜	74.76	7.8695%
姚志向	22	2.7500%	姜敏	32	3.3684%
任方洁	16.04	2.0050%	姚志向	22	2.3158%
余顺平	16	2.0000%	任方洁	16.04	1.6884%
			余顺平	16	1.6842%
合计	800	100.0000%	合计	950	100.0000%

4、主要财务状况

连硕设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1-11月份
流动资产	8,903,545.25	16,289,297.50
非流动资产	496,241.50	1,947,364.66
资产总计	9,399,786.75	18,236,662.16
负债总额	6,329,379.16	11,083,959.59
净资产	3,070,407.59	7,152,702.57
营业收入	2,829,164.77	16,042,095.16
净利润	-4,415,089.24	4,082,294.98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增资入股

茂硕电源向连硕设备增资1,578.95万元人民币,连硕设备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入股完成后茂硕电源占连硕设备的股权比例为15.7895%,连硕设备所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增资款的支付:茂硕电源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向连硕设备开具的临时验资户缴纳出资,连硕设备应在茂硕电源缴纳增资款后7个工作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款进行验资。

2、股权转让

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茂硕电源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受让连硕设备股东朱玉树持有的5%股权。

连硕设备股权受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茂硕电源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连硕设备股权受让款汇至朱玉树提供的银行账户。

茂硕电源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全部增资款及连硕设备股权受让款后,连硕设备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茂硕电源出具出资证明书,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连硕设备新章程和股东、董事、监事的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3、业绩承诺与补偿

连硕设备原股东承诺2014年度、2015年度的当年合并净利润(税后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应分别达到人民币1,2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

若连硕设备公司经审计的当年合并净利润超过上述标准,超过部分20%奖励给连硕设备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连硕设备董事长负责制订具体的奖励分配计划;若连硕设备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不足部分由连硕设备原股东在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茂硕电源,补偿金额=8.33*茂硕电源持股比例*(当年应达到的合并净利润-当年实际合并净利润);若连硕设备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不足部分由连硕设备原股东在连硕设备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连硕设备,补偿金额=当年应达到的合并净利润-当年实际合并净利润。

4、公司治理

①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茂硕电源占一个董事席位,由顾永德担任;连硕设备原股东占4个董事席位,由杨娅、朱玉树、姜敏、余顺平担任;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②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茂硕电源占一个监事席位,由秦传君担任;连硕设备原股东占2个监事席位,由吴悦胜、刘丽梅担任;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③连硕设备就如下事项进行决策时,应经在其公司任职的茂硕电源董事通过后方可实施:

在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达到或超过连硕设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5%以上的;在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达到或超过连硕设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25%以上的;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连硕设备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达到或超过连硕设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任何关于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租赁及其他处置事宜。

④新增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等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4/5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股权收购

若连硕设备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上市,茂硕电源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连硕设备股权转让给连硕设备原股东。转让价格由茂硕电源选择下述两种方式之一确定:

①投资成本(包括增资款及连硕设备股权受让款)加上年收益率10%的利息;

②茂硕电源持有的连硕设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

6、对外担保

本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如连硕设备因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时,茂硕电源承诺按照其持有连硕设备股权的比例提供相应的股东担保。

7、权利保障条款

本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连硕设备新增投资(不包括员工股权激励)的成本不得低于茂硕电源本次增资;若连硕设备新增投资的成本低于本次增资,则连硕设备原股东应在连硕设备完成新投资方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茂硕电源补偿投资价差,补偿金额为茂硕电源因连硕设备价值减少而损失的权益价值(茂硕电源在连硕设备的权益价值=连硕设备价值*茂硕电源持有连硕设备的股权比例,茂硕电源本次增资入股时连硕设备价值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入股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连硕设备给予连硕设备原股东或其他新增股东的优先权利,茂硕电源自动无偿享有。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LED照明市场的增长,人工短缺、产能低、生产成本高、产品品质一致性保证能力弱、人工管理难等多方面因素越来越制约着LED照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传统人工生产模式的LED照明企业面临发展瓶颈。自动化生产设备是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量的最为有效手段。连硕设备生产的半导体照明自动化装配与检测生产线正好迎合市场需求,并且拥有自主的设计研发技术,发展前景良好。

2、存在的风险

①市场风险

目前整个LED照明领域的市场潜力很大,各级政府通过如政府补贴、财政贴息、土地使用等优惠政策引导和扶持LED照明企业,而且很多LED照明企业的生产和发展依赖政府采购。未来随着政府调控角色退出,LED产品民用市场接受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对LED照明应用领域的企业存在着潜在的影响和风险。

②技术风险

LED属于高科技产业,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这就要求自动化设备提供商持续跟紧LED产业的技术进步,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甚至引导上游企业共同进步和发展。一旦技术落后,就会丧失市场份额甚至出现亏损,最终将形成恶性循环。

③应收账款风险

2013年1-11月累计收入1604万元,应收账款796万元,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达49.6%,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的结算方式是签订合同后支付30%定金,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60%,质保金10%在验收后一年内付清。但有的客户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期付款。企业需要高度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要保证及时回收资金,加速企业资金的良性循环,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防止坏账的发生,减少收账费用及财务损失。

④管理风险

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后,将面临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方面的新挑战,带来了管理难度的增加。虽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建立起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组织结构以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并依托较强的研发能力具备了快速响应订单的能力,但公司如何进行资源整合以发挥最大的协同作用,以及现有管理体系在满足未来公司快速扩张各类需求方面仍需进一步完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参股连硕设备,符合公司产业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通过这次投资,增强了公司竞争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战略布局来看有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4-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皮远军、曹勇、方方亮、胡小全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鉴于公司2012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四人持有转增后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万股,回购价格为4.55元/股。

公司于2013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4.55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26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4.36万股。

根据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19,726.36万元变更为19,416万元;实收资本由19,726.36万元变更为19,416万元;鉴于公司2013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一并修改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成员的数量与名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经济特区商事主体换发营业执照实施办法的通知》,深圳市各类商事主体自2013年3月1日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新版营业执照上未出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等记录,相关记录可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时信用信息平台(http:// www.szcredit.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2014年1月3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12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0778),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12J期理财计划,产品编号201312310100480101001;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起息日:2014年1月8日;

5、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2月25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支付本金和收益,理财期限为48天。

6、预期年化收益率:6.1%;即按3000万元本金计,预计收益为0至24.07万元;

7、投资标的:同业存款、银行间回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AA-以上(含)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其中现金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10%;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净资产比例为90%-100%。

8、资金来源:暂闲置的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该理财计划是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主要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提前终止)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9,000万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9,000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本次购买的广西北部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范围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包括: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六、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一)2013年7月18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协议编号:2013410001),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为: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7月18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0日。

(二)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2855),根据该协议,公司以人民币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为: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0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4.8%;5)起息日:2013年9月29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1月5日。

(三)2013年10月14日,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56567),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为: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89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1亿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9%;5)起息日:2013年10月15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3年12月25日;7)兑付方式: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一次性兑付。

(四)2013年10月15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8,5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16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6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支付本金和剩余收益。

(五)2013年10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2),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到期日:2013年11月28日。

(六)2013年10月23日,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6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桂林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4)参考年化收益率:5%;5)起息日:2013年10月24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24日;7)收益支付频率:按季度结息日(即每季末月的第2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和余下收益。

(七)2013年12月2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4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6826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继续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4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5.2%;5)起息日:2013年12月6日;6)到期日和兑付日:2014年1月10日。

(八)2013年12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署了《兴业银行人民币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552042000000003),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3)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4)参考年化收益率:4.7%;5)起息日:2013年12月5日;6)到期日:2014年1月9日。

(九)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署了《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7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301074801),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继续购买该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07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6.0%;5)起息日:2013年12月27日;6)到期和兑付:到期日为2014年2月18日,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兑付本息。

(十)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南宁沿海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该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3年第342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3)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4)预期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最高可获得6.50%的净年化收益;在最差的市场情况下,投资者可获得2.60%的净年化收益;按本次2000万元的理财本金计算,可获收益在5.41-13.53万元之间;5)起息日:2013年12月31日;6)到期和兑付:到期日为2014年2月7日,期限38天,到期日后1个银行工作日内兑付本息。

上述(二)、(三)和(五)项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按协议预期年化收益率兑付了本金和收益,其余项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由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9,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因此在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前,公司已使用的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剩余额度为3,000万元。在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000万元后,剩余额度为0元。

七、备查文件

(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2013112J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协议书》(编号:201401000778)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0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时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550,5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38%。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550,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2月2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华恒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00,804,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0,804,9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邓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杨华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杨华林先生此次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它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杨华林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杨华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行为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杨华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仲裁事项裁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裁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38,483,946.8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取决于仲裁裁决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创投")于2014年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1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91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

杉杉创投于2013年5月2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并于2013年10月25日收到仲裁受理通知书。

本次仲裁机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

仲裁地点:北京

仲裁申请人:杉杉创投

仲裁被申请人:第一被申请人 林水英

第二被申请人 林凡

第三被申请人 林开觉

第四被申请人 林强

第五被申请人 莆田市华林蔬菜基地有限公司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请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3-037公告。

三、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14日,被申请人林水英、林凡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1330万元。2013年12月25日,双方当事人达成并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并于2013年12月26日提交仲裁庭,要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和解裁决。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做出和解裁决:

被申请人应于2014年5月31日之前付清剩余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3433.32万元。申请人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取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仲裁裁决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

报备文件

(一)仲裁裁决书

(二)和解协议书

证券代码:002056　证券简称:横店东磁　公告编号:2014-001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月——2013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2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00万元—28,000万元	-22,04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2年度公司计提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20,750.81万元,计提了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应收账款特殊坏账准备14,197.40万元,导致公司2012年度出现了亏损。

2、2013年度公司永磁铁氧体9材系列产品在销售额中比例大幅提升。同时该部通过工厂设备与班组优化、局部自动化省人化等工作的推进,使得该事业部盈利能力同比有所增加。

3、2013年度太阳能光伏产业回暖,公司太阳能事业部的境内外市场开拓有所进展。同时,该部通过提升单多晶电池转换率、局部自动化省人化等工作的推进,使得该事业部减亏明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3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3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4-0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